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
多元升學升學管道說明



註冊組110.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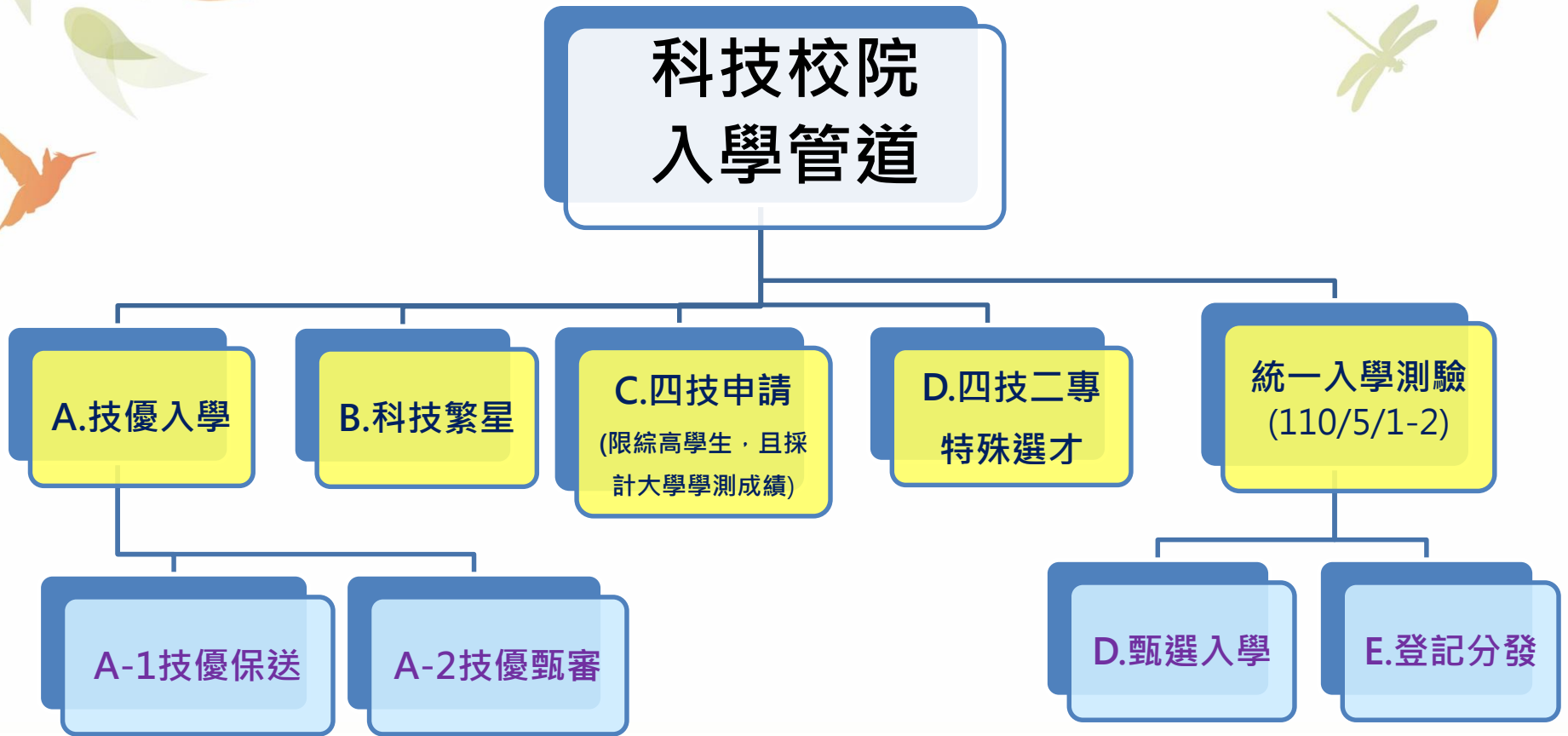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各類升學進路
- 貳、甄選入學
- 參、聯合登記分發
- 肆、諮詢管道與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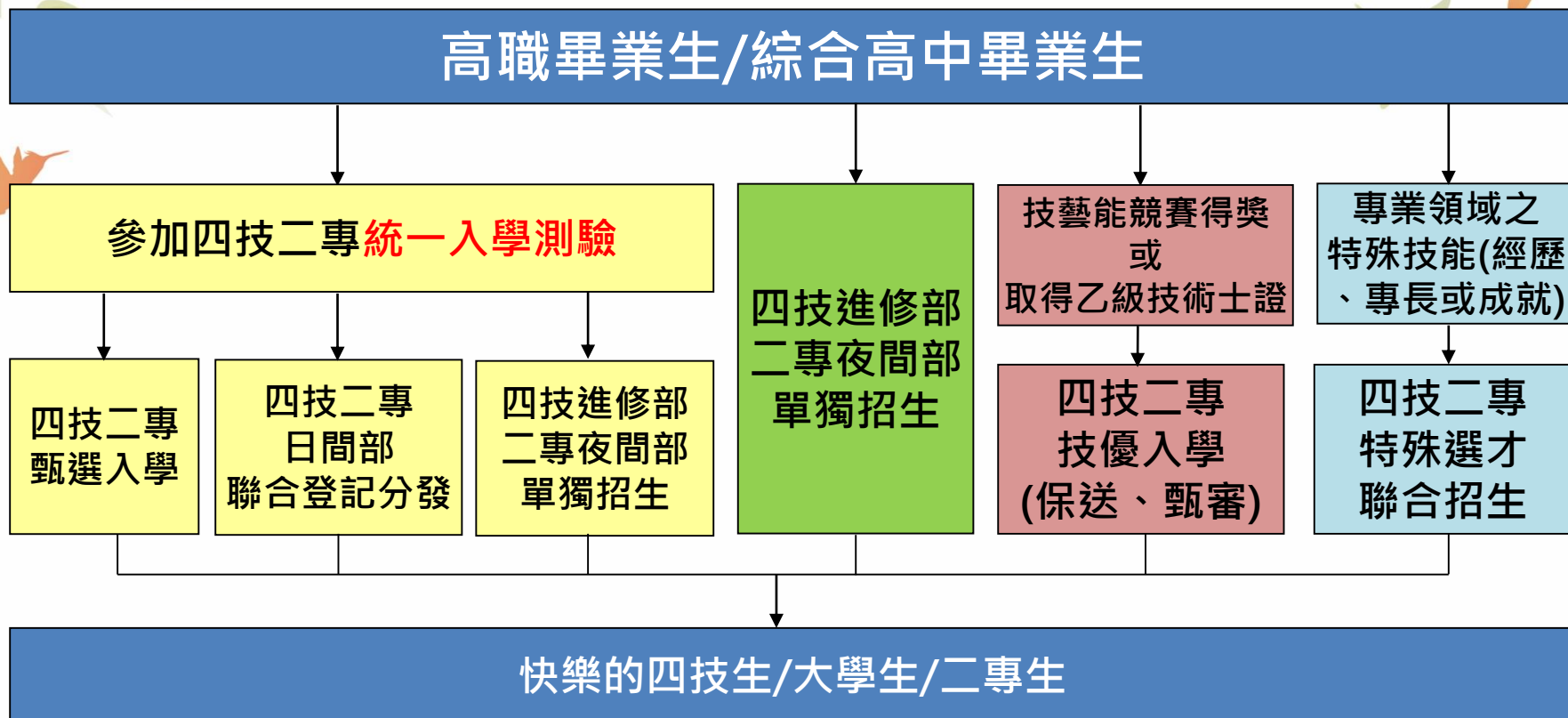


壹、各類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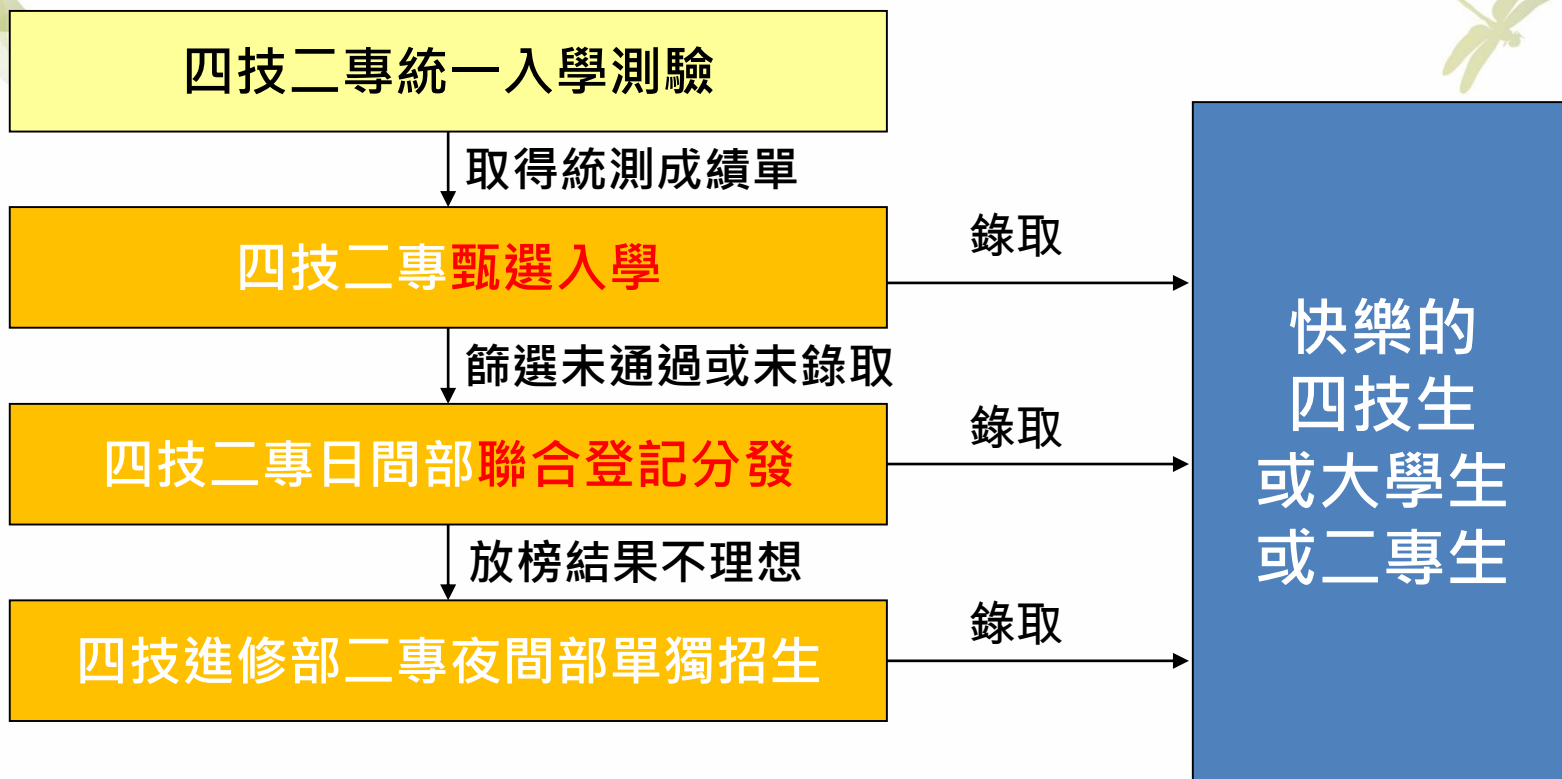
壹、升學進路



高職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圖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升學流程圖



已辦理完畢之升學管道

以下升學管道皆已完成作業

-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已辦理完畢)
 - 技優保送(已辦理完畢)
-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已辦理完畢)
- 申請入學[限綜高學生](5/10公告錄取名單)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重要日程摘要表(3/3)

升學管道	報名方式	資格審查	指定項目甄試	選填志願	放榜
甄選入學	團體報名 5月中旬 (依班級通知 時程完成)	第一階段篩選 結果公告 6/2 第二階段 報名繳費 6/2起(截止日 依各大學規定)	第二階段 6/11~6/27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 6/30 登記志願序 6/30~7/3	7/7
登記分發	個別繳費 7/13~7/19	由學校集體 登錄 5/10~5/14	無	7/22~7/27	8/3



貳、甄選入學

壹、110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事項~變革事項

110學年度以**四技日間部農林漁牧、工業領域學系**為主
擴大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實踐國立科技大學引導經濟弱勢學生扭轉境遇的社會責任

招生管道別	招生校數	系科(組)學程數	增列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招生名額
特殊選才	3	45	143
甄選入學	4	15	187

「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

- 以「**非專班**」方式招生之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併入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一併招生
- 以「**專班**」方式招生之校系科(組)、學程，**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並以不同之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招生，而僅限**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

校名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78
02 動力機械群	6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3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65
05 化工群	22
06 土木與建築群	20
07 設計群	15
09 商業與管理群	66
10 衛生與護理類	6
11 食品群	3
12 家政群幼保類	4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
14 農業群	60
15 外語群英語類	13
16 外語群日語類	2
17 餐旅群	6
18 海事群	2
19 水產群	1
21 資管類	13
總計	428

壹、110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事項~招生簡章修訂事項

1.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二校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校系組之群類、名稱與志願代碼、名額及分則，仍以本學年度簡章已公告內容為準，並分由二校各自辦理招生。
2. 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19969號函，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和春技術學院」名額修訂如下：

※和春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1) 招生類別「02動力機械群」一般生2名、原住民1名(志願代碼406001)，修正為0名
- (2) 招生類別「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一般生2名(志願代碼406002)，修正為0名
- (3) 招生類別「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一般生1名(志願代碼406003)，修正為0名

※和春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

- (1) 招生類別「17餐旅群」一般生5名、原住民1名(志願代碼406004)，修正為0名

※和春技術學院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 (1) 招生類別「07設計群」一般生1名(志願代碼406005)，修正為0名
- (2) 招生類別「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一般生3名、原住民1名(志願代碼406006)，修正為0名
- (3) 招生類別「17餐旅群」一般生1名(志願代碼406007)，修正為0名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 報名「一般組」之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 ◆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僅能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參加，且不受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之限制。
-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期	作業項目
109.12.10(四)起	簡章公告發售
110.4.21(三) 10:00起 110.5.5 (三) 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 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0.5.6(四) 10:00起 110.5.13(四) 17:00止	考生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110.5.19(三) 10:00 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 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0.5.21(五) 10:00 起 110.5.27(四) 17:00 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0.5.21(五) 10:00 起 110.5.28(五) 17: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 報名
110.5.21(五) 10:00 起 110.5.28(五) 24: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 繳費
110.6.2(三) 10:00 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2(三) 10:00 起 110.6.10(四) 22: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11(五)起 110.6.27(日)止】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28(一) 10:00 前】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30(三) 10:00 前】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10.6.30(三) 10:00起 110.7.3(六) 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7.7(三) 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0.7.9(五) 10:00起 110.7.15(四) 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壹、110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事項~作業流程



登錄基本資料及繳交報名資格文件
高職學校上傳考生歷年成績單PDF檔

開放時間：110.4.21(三)10:00起~
110.5.5(三)17:00止(郵戳為憑)

應屆生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文件

開放時間：110.5.6(四)10:00~110.5.13(四)17:00止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公告時間：110.5.19(三)10:00

第一階段報名【集體報名、個別報名(含青儲組)】

開放時間：
集體報名及繳費 110.5.21(五)10:00~110.5.27(四)17:00
個人&青儲組報名 110.5.21(五)10:00~110.5.28(五)17:00
個人&青儲組繳費 110.5.21(五)10:00~110.5.28(五)24:00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開放時間：110.6.2(三)10:00

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使用通行碼)

開放時間：110.6.2(三)10:00起~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
系統每日22:00準時關閉

★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使用通行碼)

開放時間：110.6.2(三)10:00起~110.6.10(四)24:00
系統24小時開放，繳費截止時間依各校所訂截止日24:00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甄選總成績查詢(使用通行碼)

開放時間：110.6.17(四)10:00起~110.6.28(一)10:00止(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公告時間辦理)

各甄選學校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使用通行碼)

開放時間：110.6.21(一)10:00起~110.6.30(三)10:00止(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公告時間辦理)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使用通行碼)

開放時間：110.6.30(三)10:00~110.7.3(六)17:00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開放時間：110.7.7(三)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報到

開放時間：110.7.9(五)~110.7.15(四)12:00前
(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公告時間辦理)

甄選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資格條件

- 107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且於畢業當學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
 - 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
 - 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
 - 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10.9.16(四)止
-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曾報名本招生管道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

甄選入學招生- 「一般組」資格條件

◆ 報名資格及身分

應屆畢業生

- 1.各高職學校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 1.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09.12.11(五)-109.12.23(三)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10.5.1(六)-110.5.2(日)止】

➔ 甄選入學招生-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 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1.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其他科目可採計者如下：

(1)工程與管理類：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2)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3)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4)衛生與護理類：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5)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計算機概論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甄選入學招生-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類別名稱	科目性質	領域別	科目名稱
部定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x)、英文(x)
		數學領域	數學(x)
		社會領域	歷史(x)、地理(x)、公民與社會(x)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x)、美術(x)、藝術生活(x)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x)、生活科技(x)、家政、 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x)、 環境科學概論(x)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x)、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x)	
校訂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學術學程參照「普通高中課綱」訂定，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2學分	
校訂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2.專門學程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綱」訂定，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	

甄選入學招生-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範例：

甲生於綜合高中就學期間(高一-高三上)

修習一般科目(學術學程)

另跨修專精科目(專門學程)19學分

於110學年度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化工群

甲生高一時有修畢

「基礎生物(2學分)、基礎化學(2學分)、基礎物理(2學分)」等科目及格
依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簡章第3頁)，前列科目可增列專門學程科目計算

故甲生修畢專門學程數計有： $19+6=25$ 學分

符合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資格條件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作業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登錄【110.4.21(三)10:00—110.5.5(三)17:00】

1.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在校成績、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4. 高職學校網路上傳在校學業證明PDF檔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審查

➤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10.5.5(三)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

★ ➤ 學校若有統測個報生，請務必記得協助新增加入統測個報生資料

資格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110.5.19(三)10:00】

➔ 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確認在校成績證明

應屆畢業生：110.5.6(四)10:00-110.5.13(四)17:00

- 應屆畢業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上傳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 請輔導考生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職學校反映

非應屆畢業生：110.6.2(三)10:00起

- 由考生本人於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時自行上傳
-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甄選入學招生-統測成績查詢

四技二專統一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110.5.20(四)15:00起

統一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例：考生國文82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報名

集體報名及繳費：110.5.21(五)10:00-110.5.27(四)17:00

個別報名：110.5.21(五)10:00-110.5.28(五)17:00

個別繳費：110.5.21(五)10:00-110.5.28(五)24:00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
-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減免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
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減免資格

本校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報日程

- 110.5.6 10:00-110.5.13 17:00止
考生上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5學期成績
- 110.5.7 09:00-110.5.16 23:59止
線上模擬選填(班級集體繳費完成後，始可進行線上選填)
- 110.5.20 17:00-110.5.24 09:00止
線上正式選填(至多3校系)※請務必重新選填
- 110.5.24 14:00-16:00止
簽名確認甄選報名資料(報名同學務必到校)

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使用

- ◆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請學校務必記得發予考生，並且輔導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
- ◆ 考生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
- ◆ 務請協助加強宣導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 ◆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需使用**通行碼**
-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簡訊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

申請考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	行動電話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健保卡 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須清晰完整，否則恕不受理；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人限申請乙次，並限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系統，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 2.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傳真電話(請選擇1隻號碼傳真即可)： 02-2773-8881、02-2773-5633、 02-2773-1722、02-2773-1655。 (2) 傳真完畢後，本委員會於收到傳真30分鐘內回傳至考生手機。 (3) 洽詢電話： 02-2772-5333分機211、213、215。	

本人因遺失通行碼，為能參加甄選入學，特立本切結書以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偽造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簽章：_____

.....以下內容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回覆通行碼	
回覆者		回覆日期	

➔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1/3)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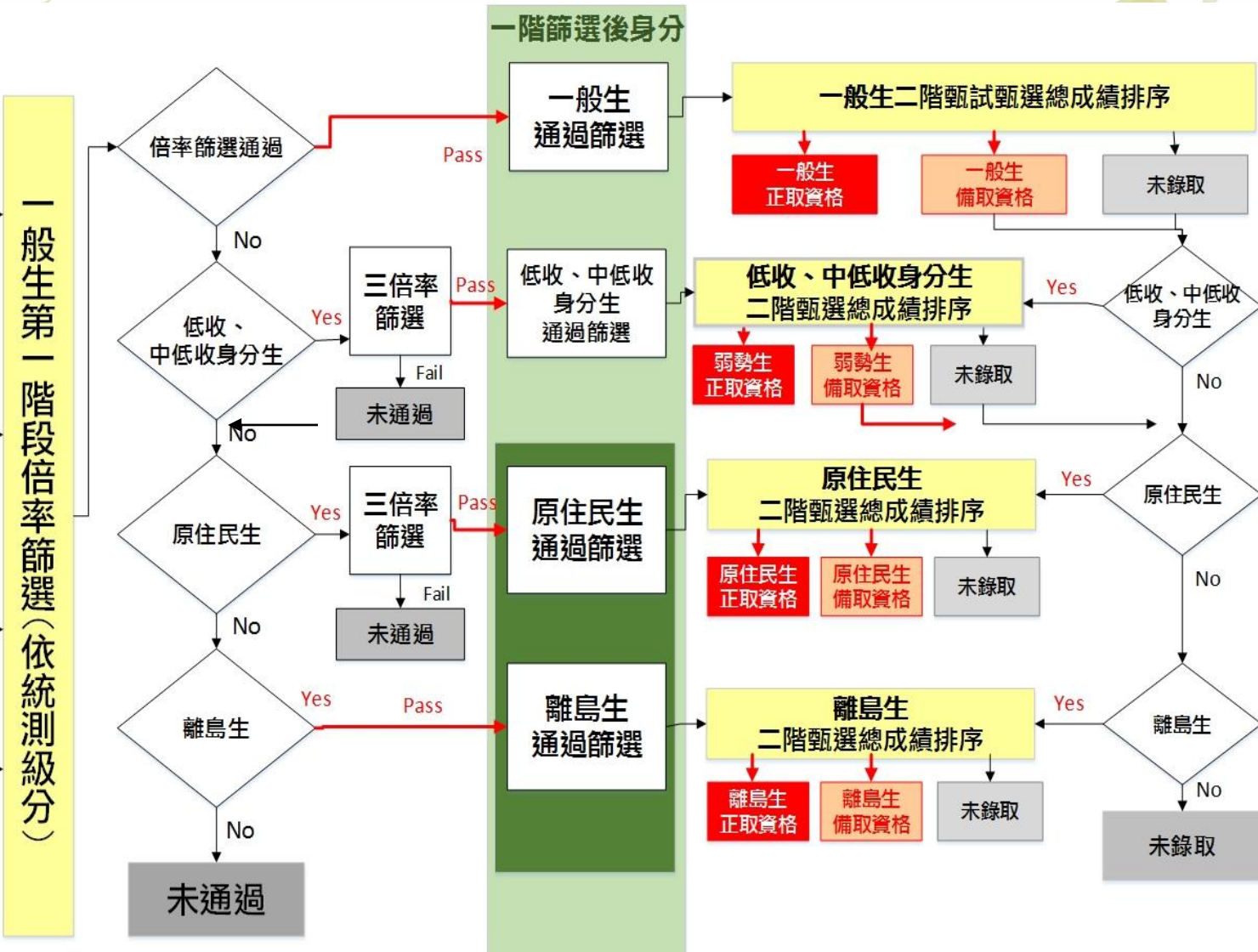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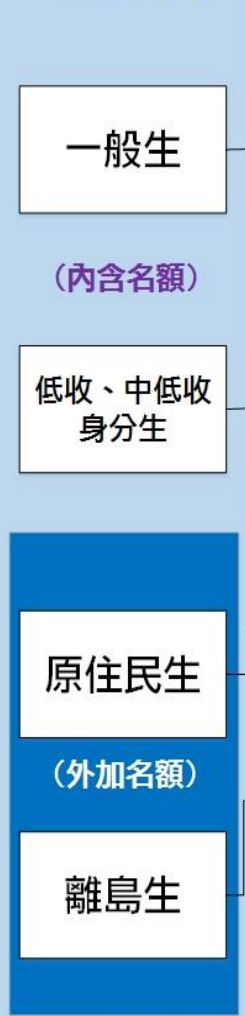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2/3)

一階報名



註：若考生同時具備有「原住民生、離島生」等多重身分時，限定自行選擇一項身分作報名。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3/3)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

入學管道名稱	錄取且未於規定 期限內聲明放棄 (錄取且報到)	錄取
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	√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0.6.2(三)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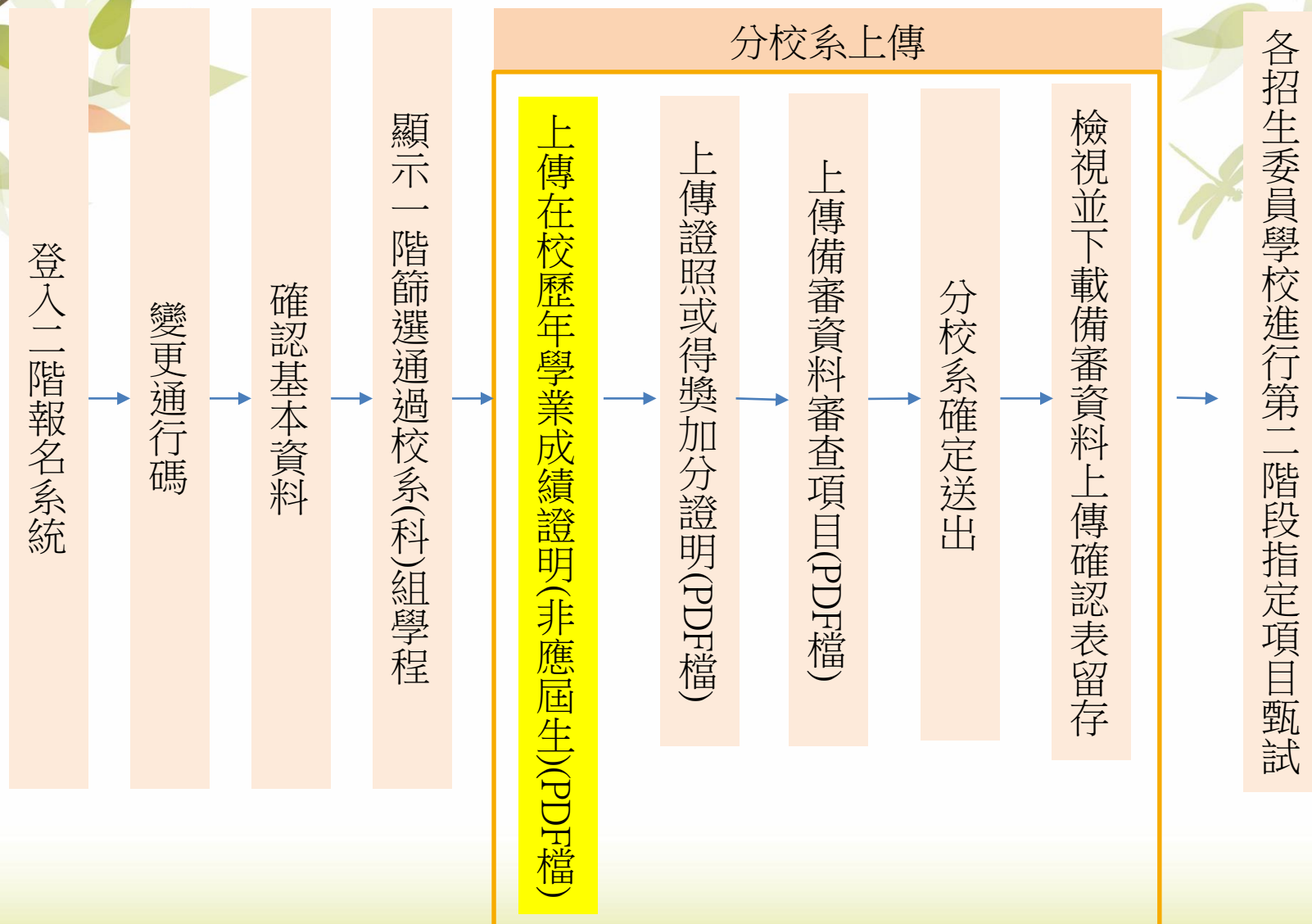
(1)考生查詢

(2)高中職學校名單下載

(3)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 通過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流程(1/8)



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作業流程 (2/8)

登入二階報名系統

使用變更後之通行碼(或原通行碼)

下載繳費單(向本委員會繳費)

依招生簡章所提供之繳費方式辦理繳費

繳費後 2 小時再次登入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繳費成功：已繳費

繳費不成功：未繳費

繳費失敗原因：

- TOP1.金融卡無轉帳功能
- TOP2.繳款截止日當天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因超過銀行對帳時間15:30，隔日才入帳
- TOP3.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
- TOP4.輸入之繳款金額不符
- TOP5.超過繳費期限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3/8)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 自110.6.2(三)起，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
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均須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包含繳交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認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4/8)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4006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 分	占原 始分 比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科目/項目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1.00 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2.00 倍	實作	--	100	25%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49	123	數學	--										×2.00 倍	--	--	--	--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成中級收 入戶考生	1	3	專業一	--										×3.00 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二	--										×3.00 倍	--	--	--	--			5	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3	--	總級分	2.5										--	--	--	--	--			6	實作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4006		成績處理方式		合占總 成績比 例 50%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 元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0.6.10(四)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 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6.16(三) 10:00 起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 試 日 期	110.6.18(五)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0.6.28(一) 10:00 前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110.6.29(二) 12:00 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10.6.30(三) 10:00 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110.7.1(四) 12:00 止																					
分 發 錄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10.7.15(四) 12:00 止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A4紙3頁以內) 自傳及讀書計畫(A4紙3頁以內)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備審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依序繳交,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說 明	1.資料評分:專業 70% (在校成績、專題、競賽獲獎、證照)、學習能力 30% (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 2.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 2 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最新消息網頁。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1 名、金門縣考生 2 名																					
備 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5/8)

-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
- 考生依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並按「確認」
備審資料皆無上傳任一資料時(檔案大小為0bytes)，系統則無法確定送出
-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就讀進修(夜間)部學生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項目之取代
-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
- 本委員會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
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之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 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7/8)

◆ 110.6.2(三)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

◆ 第二階段甄試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二階甄試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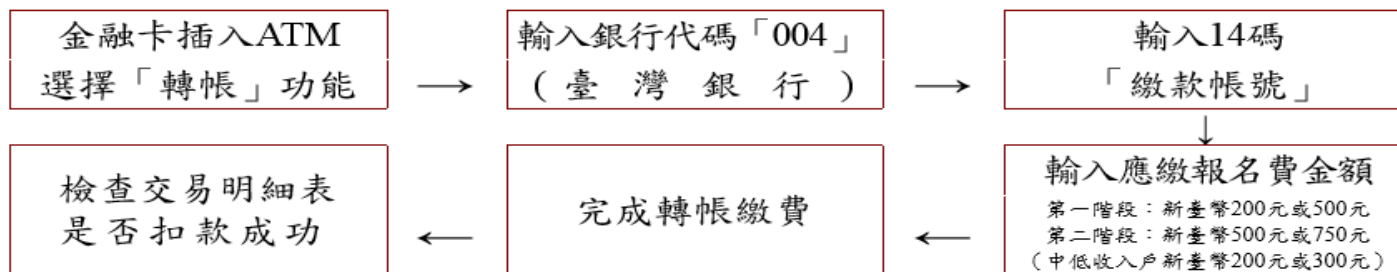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8/8)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3種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具轉帳功能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均可辦理轉帳
- ▶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本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3.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產生報名費「繳款帳號」，共計14碼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臨櫃匯款(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甄選入學招生-在校學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統測成績個人加權值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例說明：

- 某生統測各科級分為國文12、英文11、數學10、專業一12、專業二12
- 某校系其各考科之加權分別為2、2、2、1、1
- 則平均級分為 $(12*2+11*2+10*2+12*1+12*1) \div 8 = 11.25$ 級分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得「個人加權值」為0.8

若其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5.50，則在校學業成績為 $85.50 * 0.8 = 68.4$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平均級分	15 14.25	14.24 12.75	12.74 11.25	11.24 9.75	9.74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1/3)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	第1-3名	4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35%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35%
	第2名(銀牌)	30%
	第3名(銅牌)	25%
	第4、5名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
	第2、3名	15%
	佳作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備註

-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2/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6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01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甄選入學招生-證照或得獎加分 (3/3)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E SOLMainSuite)	劍橋博思 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日本語 能力試 驗 (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 目分別均達8級 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ALTE Level4 (=)、(+) 包含聽說 讀寫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 目分別均達7級 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ALTE Level3 (=)、(+) 包含聽說 讀寫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 目分別均達6級 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ALTE Level2 (=)、(+) 包含聽說 讀寫	N3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計算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3)在校學業成績

(1)統測成績：各考科加權後，依其合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3)在校學業成績：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4)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簡章附錄內「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丙級(+5%)、乙級(+15%)、甲級(+25%)，其它競賽依加分優待標準

證照或競賽得獎須有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公告

甄選總成績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甄選入學招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放榜

登記就讀志願序

- 考生應於**110.6.30(三)10:00-110.7.3(六)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10.7.7(三)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 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校內作業重要時程

➤ 校內模擬選填(5/7上午9時起~5/16)

- 請到學校註冊組網頁左側點選『四技二專推甄校系查詢及選填系統』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寄發(5/20下午3時)

-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公布統測成績，提供全體考生之統測級分。

➤ 校內選填系統確認校系(5/20下午5時~5/24上午9時止)

- **請務必重新選填**，確認最後選填志願校系。

校內甄選入學校系查詢

- <http://192.192.135.132/studb/t4apply/applySchoolList.htm>

【校內系統：[甄選入學選填系統\(本校\)](#) | [僅能填一校一系學校](#) | [松山工農](#)】

【各聯招會：[聯合甄選入學](#) | [聯合甄選學校資料查詢](#) | [登記分發入學](#) | [統測中心](#)】

[30615] 請選推甄類別：



類碼	校系名稱(*表該校僅能選填1個系(科)組)	招生	甄選	檢定標準					篩選倍率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總分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01	[101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34	68	--	--	--	--	--	--	--	--	--	--	2.0
01	[10100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3	9	--	--	--	--	--	--	--	--	--	--	3.0
01	[101019]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組 【*】	5	15	--	--	--	--	--	--	--	--	--	--	3.0
01	[102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60	180	--	--	--	--	--	--	--	--	--	--	3.0
01	[10200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9	18	--	--	--	--	--	--	--	--	--	--	2.0
01	[102010]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	2	6	--	--	--	--	--	--	--	--	--	--	3.0
01	[10201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22	55	--	--	--	--	--	--	--	--	--	--	2.5
01	[10202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	3	8	--	--	--	--	--	--	--	--	--	--	2.5
01	[103018]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50	100	--	--	--	--	--	--	--	--	--	--	2.0
01	[10302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	30	--	--	--	--	--	--	--	--	--	--	3.0
01	[103027]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	9	--	--	--	--	--	--	--	--	--	--	3.0
01	[104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49	98	--	--	--	--	--	--	--	--	--	--	2.0
01	[10401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	6	18	--	--	--	--	--	--	--	--	--	--	3.0
01	[10401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	5	15	--	--	--	--	--	--	--	--	--	--	3.0
01	[10401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10	25	--	--	--	--	--	--	--	--	--	--	2.5
01	[105003]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建工校區)	27	81	--	--	--	--	--	--	--	--	--	--	3.0
01	[105004]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建工校區)	26	78	--	--	--	--	--	--	--	--	--	--	3.0
01	[10500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建工校區)	25	75	--	--	--	--	--	--	--	--	--	--	3.0
01	[105008]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建工校區)	29	73	--	--	--	--	--	--	--	--	--	--	2.5
01	[105009]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建工校區)	30	75	--	--	--	--	--	--	--	--	--	--	2.5
01	[105010]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建工校區)	29	73	--	--	--	--	--	--	--	--	--	--	2.5
01	[10501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工校區)	11	33	--	--	--	--	--	--	--	--	--	--	3.0
01	[105019]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精確機械組(第一校區)	24	72	--	--	--	--	--	--	--	--	--	--	3.0

校系選填系統

➤ <http://192.192.135.132/studb/t4apply/index.php>

● **第一次開放模擬選填時間：5/7-5/16**

松山工農【日間部】「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線上校系選填系統」登入 [79598]

帳 號：	<input type="text"/>	(學號)
密 碼：	<input type="password"/>	(身分證末四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6, 4, 8, 9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校系線上選填重要日程 <<<<<<<<<<

請於開放時間內儘速上線選填，勿拖至最後，以免網路塞車影響選填!!!

重要!!選填甄選校系志願時，請注意面試時間是否衝突

● **第一次開放 (模擬選填)**

> > 5月07日(五) ~ 5月16日(日)，甄選校系選填。 > > 模擬選填，暫以第5次模擬考成績模擬統測成績。

● **第二次開放 (正式選填，請務必上線【重新選填】，原模擬選填志願及模擬考成績會全部清除)**

> > 5月20日(四)下午5:00 ~ 5月24日(一)上午09:00，開放正式「甄選入學線上校系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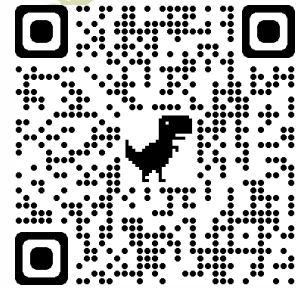
> > 5月20日匯入個人統測成績。

> > 填報系統僅為輔助作用，仍需請同學仔細查驗，若有疑問或錯誤請洽註冊組查詢，所有資料以聯招會公布為準。

> > 建議採 Google Chrome 為操作瀏覽器，且依指示點選，不要按「上一頁」，以減少錯誤訊息發生。

● **簽名確認甄選校系 (本次甄選入學時程作業時程緊迫，敬請報名甄選入學之高三同學5月24日中午前務必到校親簽確認單。如當日無法到校同學，請盡速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

> > 考生於報名表上簽名確認甄選學校，並請班長統一收齊送交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參、聯合登記分發

一、重要日程(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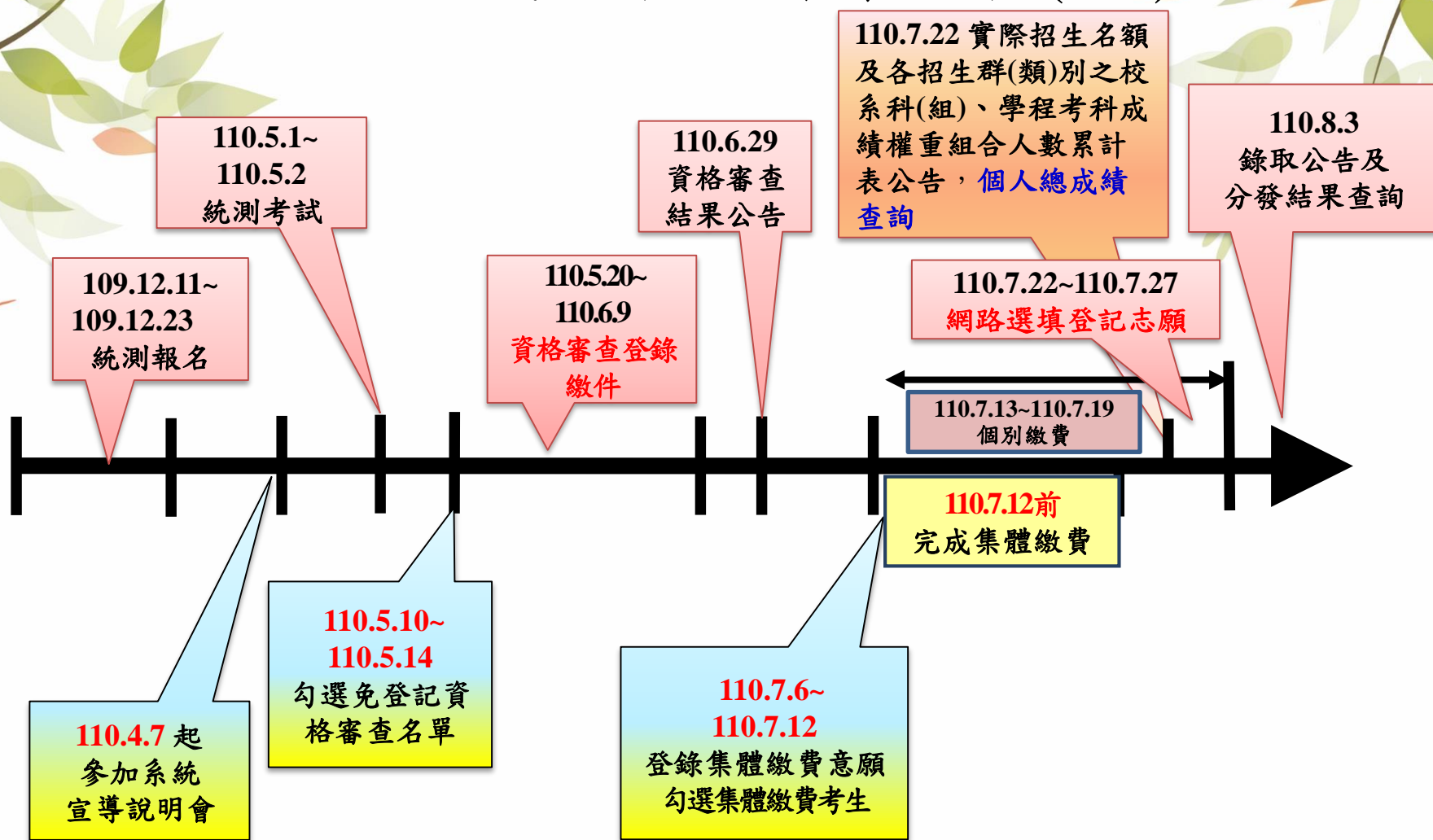
項目	時程
高中職免登記資格審查勾選作業	110.5.10(一)10：00~110.5.14(五)17：00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110.5.20(四)10：00~110.6.9(三)17：00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0.6.29(二)10：00起
繳費	集體繳費： 110.7.8(四)10：00 ~ 110.7.12(一)17：00 個別繳費： 110.7.13(二)10：00~110.7.19(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至110.7.14(三)止】
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110.7.22(四)10：00起
個人總成績查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0.7.22(四)10：00~110.7.27(二)17：00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110.8.3(二)10：00起

一、招生重要日程及作業流程(2/3)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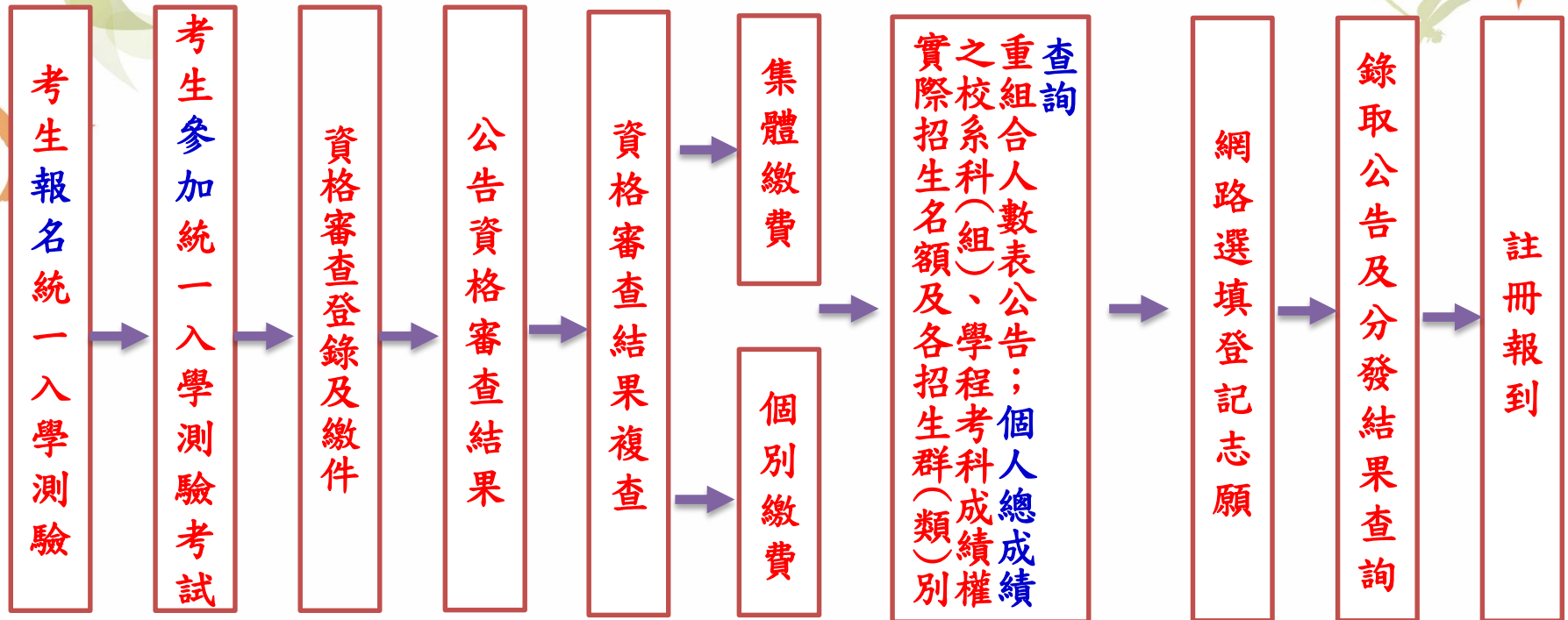
生

高中
職學校



★詳細招生日程請參閱招生簡章

一、招生重要日程及作業流程(3/3)



二、重要事項-110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 ◆ 110學年度參加本招生登記分發考生之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最低標準**，由原「**總分數非0分者**」，修訂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二、重要事項-招生簡章修訂事項

- 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19969號函核定，「和春技術學院」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和春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1)招生類別「02動力機械群」一般生3名、原住民生1名(志願代碼02102)，修正為0名
- (2)招生類別「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一般生2名、退伍軍人1名、僑生1名、境外科技人才子女1名、蒙藏生1名及政府派外子女1名(志願代碼03137)，修正為0名
- (3)招生類別「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一般生1名(志願代碼04227)，修正為0名

※和春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

- (1)招生類別「17餐旅群」一般生5名、原住民生1名、退伍軍人1名、僑生1名、境外科技人才子女1名、蒙藏生1名及政府派外子女1名(志願代碼17340)，修正為0名

※和春技術學院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 (1)招生類別「07設計群」一般生1名(志願代碼07197)，修正為0名
- (2)招生類別「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一般生3名、原住民生1名、退伍軍人1名、僑生1名、境外科技人才子女1名、蒙藏生1名及政府派外子女1名(志願代碼13112)，修正為0名
- (3)招生類別「17餐旅群」一般生1名(志願代碼17339)，修正為0名

三、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1/2)

1. 登記資格：高職學校、綜合高中、高中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登記資格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第2-4頁。
2. 109學年度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應屆畢(結)業之一般生，若已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考生得免繳驗學歷(力)證件，即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但若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則考生須自行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3. 考生如另具特種生身分，無論是否為應屆畢(結)業生，皆另須辦理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三、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2/2)

4. 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

- (1) 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之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2) 未通過「100至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考生。
- (3) 未通過「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考生。

5. 須參加身分審查之考生：

(1) 具特種身分考生：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須辦理特種身分資格審查。

- (2) 於「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

三、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1/2)

1. 登記費：新臺幣22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為新臺幣88元整。
2.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登入「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及「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分下列兩種：
 - (1)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時已通過審核者：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後續請依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規定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 中收入戶考生可減免登記費60%，並須於規定繳費期間內繳交登記費新臺幣88元整，繳費成功者，後續請依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規定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三、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2/2)

(2)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時未通過審核或未申請者

:

請於資格審查期間內【110.5.20(四) 10：00 ~ 110.6.9(三)17：00】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

三、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個別繳費(1/3)

1. 個別繳費日期：**110.7.13(二) 10：00 ~ 110.7.19(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僅至110.7.14(三)24:00】

2. 繳款帳號取得方式：一律於繳費規定時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取得，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僅供個人繳費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或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3. 個別繳費方式：

(1)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本委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款單，逕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2)便利商店繳費：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列印便利商店繳款單方可繳款。

三、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個別繳費(2/3)

(3)跨行匯款：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該行之「跨行匯款單」。

(4)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攜帶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依轉帳指示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

(5)網路ATM轉帳繳款：依系統指示先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再輸入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

3. 繳費最後一天110.7.19(一)15：30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選填志願。

三、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個別繳費(3/3)

4. 使用ATM轉帳時，請先注意所持之金融卡卡片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完成轉帳後請特別注意帳戶餘額及跨行轉帳是否成功、已扣手續費。
5. 繳費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備查。
6. 本委員會提供多重管道方便考生繳費，請考生自行擇一管道繳費，若考生重複繳費，本委員會不退還其重複繳交之登記費。

三、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原則(1/3)

- 本招生係以考生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而扣分者，其原始分數為已扣減應扣分數後之得分)，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至2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至3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二】。
- 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以「總分數」為其「總成績」。「總分數」及「總成績」皆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2位。以跨群(類)參加本招生之考生，以相同方式分別核計所跨群(類)別之總分數及總成績。

三、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一般生總分數(2/3)

範例：

王小明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其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扣除違規扣分後)分別為**50分、60分、70分、80分、90分**，王小明選填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各科目權重，依序分別為**1、1.5、2、3、2.5**。

總分數為：國文50分(50×1)+英文90分(60×1.5)+數學140分(70×2)+專業科目(一)240分(80×3)+專業科目(二)225分(90×2.5)。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為745分。

三、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特種生總成績(3/3)

◆ 總成績：考生之總分數乘以其優待加分標準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範例：王小明為取得語言能力證明(35%)之原住民生
總分數為：依前述總分數範例為745分。

總成績為： $745 \times (1+35\%)=1005.75$ 分。

◆ 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成績為**1005.75**分。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1/4)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0.7.22(四)10：00～110.7.27(二)17：00。**
2. 本委員會於**110.7.8(四)10：00～110.7.19(一)17：00**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考生可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登記志願資格：**通過本招生登記資格且繳費成功(含免繳費考生)，及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4. 最低登記標準：**考生之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5. 考生需符合登記志願資格並達到最低登記標準，始能進行本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2/4)

6. 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7.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招生群(類)別須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群(類)別不同者，其各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8. 考生於其所參加之各群(類)【含單群(類)及跨群(類)】可選填登記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總數，最多以**199**個為限。
9. 各身分別考生可選填之志願：
 - (1)一般生：
限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之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
 - (2)特種生：
除可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外，亦可選填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僅有一般生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3/4)

注意事項：

1. 考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登入系統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列印通行碼設定表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繳費狀態查詢系統、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均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登入。
3. 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考生下載參考使用。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4/4)

4. 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考生所選填志願校系科(組)、學程資料之「志願表」(含考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考生已上網選填登記但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考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三、招生作業說明(八)-分發方式(1/3)

◆ 分發原則：

先依照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選填登記考生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及範例如下：

(一)先依據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

(二)若遇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三)同分參酌範例：

某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為：

國文1倍、英文1.5倍、數學2倍、專業(一)3倍、專業(二)3倍，則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1)專業(一)、(2)專業(二)、(3)數學、(4)英文、(5)國文。

三、招生作業說明(八)-分發方式(2/3)

分發原則：

跨群(類)考生，分別就其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加權後核計為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各科目實得分數及總分數。依照考生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及依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與未跨群(類)別考生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與前述原則相同。

三、招生作業說明(八)-分發方式(3/3)

1. 一般生：

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 特種生：

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肆、諮詢管道與網站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技專校院各學制最新考試及招生資訊
- 各入學管道詳細介紹
- 各項宣導資源下載
- 連結各招生委員會網站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2. 技訊網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簡介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入學管道查詢
- 各入學管道招生校系及名額查詢
- 各入學管道詳細報名方式及招生說明
- 提供關鍵字查詢、進階查詢等搜尋功能
- 上手容易、使用方便、人氣第一
-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3.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歷屆試題及解答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線上申請
- 網址：<http://www.tcte.edu.tw/>

4.甄選入學委員會

-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5.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簡報完畢

歡迎大家造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升學資訊網站

http://w3.saihs.edu.tw/aca_reg/advanc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uihsan University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news items under the 'Advance' section, with columns for 'Title' and 'Update Date'.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various system links, and a QR cod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松山工農
教務處註冊組
TEL: 27226616#221

回松山工農 回教務處 回註冊組首頁 行政登入

升學資訊 新生專區 入學資訊 檔案下載 成績查詢 名條查詢 工作團隊 相關法令 獎助學金 問題集錦 課表查詢 學習歷程

aca_reg

- 我的帳號
- 建立內容
- 所有內容篩選
- 管理
- 登出

四技二專 甄選校系查詢

四技二專 甄選選填系統

統測落點分析網站1

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升學資訊

四技二專 甄選專區 大學 升學統計 單(結)業條件

標題	更新日期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應變機制	2020-04-17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升學管道說明簡報及系統操作相關資料	2020-04-07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應考相關注意事項	2020-03-31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調整及說明	2020-02-19
本校108學年度高三升學說明會資料	2020-01-08
109學年度多元升學管道重要日程一覽表-科技校院	2020-01-02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2019-12-10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019-12-10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限綜高有考學測學生)	2019-12-10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2019-12-10

1 2 3 4 5 6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02)27226616 分機：221
傳真電話：(02)27581747

